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通过
2021年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年5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2021年6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0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2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和时间（3）发行对方和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5）发行数量（6）限售期安排（7）上市地点（8）募集资金投向（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10）本次发 	通过

		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唐开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1年度，除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